

XYTY-PXR-034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 2024 年江东新区古竹镇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委 托 方（甲方）： 紫金县古竹镇人民政府

承 揽 方（乙方）：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61111078

签约地点： 河 源 市

广东 · 河源

平方米

4.2 测绘金额：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计取，最终服务费以财政审核定案为准。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符合甲方设计要求的成果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的测绘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发票，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02MACPCLN6XA

开户行：中国银行河源广晟支行

帐号：692577503168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包括测量已有资料、测量范围等）、并现场指定测量范围。
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 负责协调乙方与有关部门及当地群众的关系。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负责检查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正确性，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2. 在接到甲方资料后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测绘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经济费用，由乙方自身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工期包含进场测量至提交成果文件时间。若中途下雨时间顺延。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2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

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的整改意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本次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提交成果

1. 地形图图纸 3 份；
2. 电子版数据 1 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已完成工作内容的测绘费用。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或拖延工期，责任由甲方负责，返工费用由甲方支付。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工程费，应以逾期付款的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测量任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不全或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予以返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顺延。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不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

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紫金县古竹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4月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04040236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紫金县古竹镇人民政府委托，2024年江东新区古竹镇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测绘（采购项目编码：441621007268165250327105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古竹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古竹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4 月 04 日